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3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駿犯附表一主文欄所示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張家駿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卡西法」、「小北京」、「西瓜」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向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人施行詐術（實行詐術之時間、方式，詳見附表一編號1至4「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欄所示），致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內（其等匯入之人頭帳戶、時間、金額，詳見附表一編號1至4「匯入帳戶、時間及金額」欄所示），再指派張家駿持各該人頭帳戶提款卡，自前開人頭帳戶內提領款項，並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張家駿持提款卡提領款項之地點、時間及金額，詳見附表一編號1至4「被告提領地點、時間、金額」欄所示），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二、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01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家駿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03 序及審判程序坦承不諱，核與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告訴人
04 所述相符，並有對話紀錄、通話紀錄、交易明細、監視器錄
05 影畫面擷圖及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收款帳戶交易明細附卷
06 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

07 (二)查佯稱各種名義要求交付款項之詐欺取財案件，通常係一集
08 團性之犯罪，該犯罪集團為逃避查緝，大多採分工方式為
09 之，自聯絡被害人實行詐欺、由「車手」持提款卡提領詐得
10 款項、再透過「收水」人員轉交與集團上游及分贓等階段，
11 係須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若欠缺其中任
12 何一成員之協力，將無法達成犯罪目的。本件既係由詐欺集
13 團成員聯繫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告訴人，要求其等匯款至
14 指定帳戶，而對其等實行詐術，嗣各該告訴人受詐欺陷於錯
15 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復指示被告提領詐得款項轉交詐欺
16 集團成年成員，堪認被告所參與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行，係
17 與詐欺集團成員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被告
18 就其所參與之犯行，雖未親自對各該告訴人實行詐術，然其
19 對其個人在整體犯罪計畫中所扮演之角色、分擔之行為，應
20 有所認識，而知其他共同正犯將利用其參與之成果遂行犯
21 行。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就其所參與之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
22 之犯行，既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23 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
24 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共同正犯之責。

2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皆
26 應予依法論科。

27 四、論罪科刑

2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31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

01 別說明如下：

- 02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護
03 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 04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5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06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7 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
08 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9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
12 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3 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有期
14 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
15 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
16 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
17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
18 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 19 3.洗錢防制法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亦有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1 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
2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或財物
23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4 作為偵審自白減刑之限制，然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25 犯罪，然未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113年修正對被告較
26 為不利，是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7 6條第2項規定
- 28 (二)是核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9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30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31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犯行，與「卡西法」、「小北

01 京」、「西瓜」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均有犯意聯絡及
02 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本件附表一編號1、2、4所示，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04 雖有多次向各該告訴人實行詐術使其轉帳之犯行，及附表一
05 編號1、2、4所示，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亦各有多次
06 提款而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與所在之
07 洗錢犯行，然各均係分別基於同一概括犯意，於密切接近之
08 時間、地點實施，各侵害同一法益，均為接續犯，各應論以
09 單一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單一之洗錢罪。

10 (五)被告所犯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
11 洗錢罪，各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2 欺取財罪處斷。

13 (六)被告所犯上開4次加重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4 應予分論併罰。

15 (七)被告針對其在本案中即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中，擔任車
16 手與詐欺集團共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行，於偵查、
17 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則其所犯之一般洗錢
18 罪，原本已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要
19 件。惟本案被告所犯之上開犯行，既均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
20 詐欺取財罪處斷後，即無從再依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減
21 刑規定予以減刑，而僅就此部分作為後述有利被告之量刑審
22 酌。

23 (八)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24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
25 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個人利益，致
26 各該告訴人受有相當程度之財物損失，並使詐欺集團隱匿不
27 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且迄今尚未實際賠償各告訴人之損
28 失，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為詐欺集團中之車手角色，並非
29 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兼衡犯後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30 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已坦承不諱；暨審酌各告訴人遭詐
31 欺之金額，被告各該次參與提領之金額、被告於本院審判程

01 序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各
02 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併斟酌被
03 告所為之犯行，均係其於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期間所為，犯罪
04 時間相距非遠，且其各次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手法亦相
05 類，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爰就被告所
06 犯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其主文所
07 示，以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內涵，並示儆懲。

08 五、沒收

0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11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12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
13 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
14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
16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17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18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19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0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21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22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然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
2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無從宣告沒收。

24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確供稱其報酬為每次提領款項新臺幣
25 (下同)6萬9,000元、11萬1,000元、3萬9,000元、9萬8,00
26 0元之1%，而各次犯行之上開報酬690元、1,100元、390元、
27 980元(計算式：6萬9,000元 \times 1%=690元、11萬1,000元 \times 1%=
28 1,100元、3萬9,000元 \times 1%=390元、9萬8,000元 \times 1%=980
29 元)，既為被告所收取，而屬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縱
30 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31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1 其價額。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卷內並無證據
02 可證明其確有用以本案犯行或與本案有何關聯，自均不予宣
03 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05 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陳郁惠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1 收或追徵。

-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一】

10

編號	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入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被告提領地點、時間、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主 文
1	蔡夙紘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8日晚上6時29分許，接續向蔡夙紘詐稱需簽署三大保障條例以在賣場販售商品云云，致蔡夙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帳號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18日晚上7時36分許、4萬5,678元；同日晚上7時41分許、3,001元；同日晚上8時2分許、9,999元；同日晚上8時3分許、9,999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三塊厝郵局） 112年10月18日晚上7時46分許、4萬9,000元；同日晚上8時6分許、1萬元；同日晚上8時7分許、1萬元	張家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簡嘉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8日晚上7時37分許，接續向簡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帳	（高雄市○○區○○○路000號三塊厝郵局）	張家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宏詐稱因誤操作會員儲值，需依指示操作取消儲值云云，致簡嘉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號 0000000 號帳戶 112年10月18日晚上8時37分許、9萬1,279元；同日晚上9時6分許、9,950元；同日晚上9時8分許、9,920元	112年10月18日晚上8時42分許、6萬元；同日晚上8時43分許、3萬1,000元；同日晚上9時11分許、2萬元	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黃慧儀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8日晚上7時許，向黃慧儀詐稱需依指示操作終止付款云云，致黃慧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帳號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18日晚上8時37分許、3萬9,123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三塊厝郵局) 112年10月18日晚上9時1分許、3萬9,000元	張家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詹璿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8日凌晨0時21分許，接續向詹璿樺詐稱需開通以在賣場販售商品云云，致詹璿樺陷於錯誤，而依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帳號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18日晚上9時26分許、4萬9,988元；同日晚	(高雄市○○○區○○○路000號三塊厝郵局) 112年10月8日晚上9時30分許、5萬元；同日晚上9時37分	張家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捌拾

(續上頁)

01

		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上 9 時 33 分許、4 萬 8, 123 元	許、4 萬 8, 000 元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1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
2	黑莓卡2張
3	讀卡機1個
4	新臺幣5萬元
5	提款卡1張